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涉罪现象与预防对策

□肖军

◎检察机关坚决严厉打击打着公司招聘旗号的犯罪团伙，对于犯罪团伙的组织者或者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处罚，对存在上下游犯罪的犯罪团伙实行全链条打击。

◎结合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提醒学生警惕打着高薪旗号的不法企业，引导学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增强识骗防骗能力。

高校毕业生由于就业形势严峻、就业压力大、社会阅历浅等因素，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容易轻信打着公司招聘幌子的犯罪团伙，误入犯罪的歧途。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了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涉嫌犯罪案件。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需要帮助高校毕业生增强防范意识，避免在就业创业过程中涉嫌犯罪。

案件特点

一是犯罪主要集中于互联网等新兴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犯罪主要涉及网络“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开设赌场、非法经营、非法行医等。一方面，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互联网公司如雨后春笋，成为毕业生就业首选；另一方面，良莠不齐的互联网公司也成为大学生就业犯罪的重灾区。比如，高某等人诈骗案中，一名涉案人员为刚毕业大学生，经介绍到外省通信技术科技公司上班，该公司是以炒股指期货为名的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二是网络招聘成为不法分子犯罪工具。从办理案件来看，网络平台成为非法企业招聘的“主战场”。一些非法企业针对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形势，对其经营内容进行“包装”，掩盖非法目的，吸引了一些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加入。比如，某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诈骗案，该公司在人才招聘网站发布高薪招聘平面模特或文职人员等虚假广告，诱骗多名高校毕业生入职，检察机关经审查对入职时间较短的高校毕业生依法作不起诉处理。

三是由误入歧途到一步步走上犯罪道路。从办案情况看，部分涉案高校毕业生初始并不知道应聘公司从事犯罪活动，在发现公司行为有欺诈等违法犯罪成分后，因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工资待遇丰厚不愿意离开等原因，逐渐走上犯罪的道路。比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法经营案中，某支付公司是无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资质的第四方支付平台，主要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实施资金结算等洗钱犯罪行为。两名高校毕业生应聘加入该公司，逐渐了解到公司业务不正规后，仍然继续从事非法经营等犯罪。

四是涉案专科毕业生占比较大。受产业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面临较大就业压力，专科毕业生由于职业技能和受教育水平的限制，在就业中相对处于劣势，加之部分毕业生在择业时自我定位不准、期望值较高，容易成为不法企业的吸纳对象。

犯罪原因分析

一是校园招聘审核把关不严。校园招聘是学生找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一些高校过于关注就业率，对进校招聘企业未严格审核把关，造成少数不法企业进入校园招聘。案件显示，部分高校毕业生通过校园招聘进入涉案企业上班，在应聘过程中并不知晓该企业业务涉嫌违法犯罪。

二是网络招聘平台监管不严。有的涉案企业是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招聘大学生，不限专业，简化招聘说明和招聘条件，对于工作性质避而不谈或含糊其词，以低门槛、高待遇吸引高校毕业生，在简单审核求职简历和面试后，即安排入职。一些网络招聘平台对于招聘企业的资质和发布的信息缺乏有效审核机制，导致招聘平台上鱼龙混杂，毕业生难辨信息真伪，易受蒙骗。

三是部分学生社会经验不足。高校毕业生刚跨出校门，有的在择业时急于求成，对应聘的公司是否正规、从事的工作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就业陷阱等问题思考不多。有的涉案高校毕业生对公司的性质认识不清、了解不够，仅仅以工作轻松、待遇不错为标准，容易掉入招聘陷阱。

四是法治宣传教育不到位。一方面，学校对大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就业陷阱等宣传不够；另一方面，大学生法律知识有限，对法律缺乏敬畏，认为别人在做，自己去做不会有事，存在侥幸心理。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法行医案，两名高校毕业生在未取得从事美容行业从业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美容相关业务，也没有从正规渠道购买合格药品及器械，自认为只要不出事就没问题，结果在创业过程中不知不觉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预防对策建议

一是依法从严惩治，重点打击以公司名义招募高校毕业生的犯罪团伙。检察机关坚决严厉打击打着公司招聘旗号的犯罪团伙，对于犯罪团伙的组织者或者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处罚，对存在上下游犯罪的犯罪团伙实行全链条打击。在起诉、审判环节及时主动公布以公司名义招募高校毕业生的犯罪团伙，以案警示潜在的犯罪分子，同时提醒高校毕业生在就业时避免步入招聘陷阱。

二是严格审核把关，营造规范有序的就业环境。高校加强对校园招聘企业的审核，最大限度消除隐患，把好学生就业的“校内关”。网络平台管理单位加强对网络招聘企业审核，重点关注设置“低门槛、高待遇”的企业，防范不法企业的招聘陷阱。检察机关在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涉罪刑事案件时，对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堵塞漏洞。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防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犯罪。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在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的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握就业季关键节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提醒学生警惕打着高薪旗号的不法企业，引导学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增强识骗防骗能力。教育、就业指导部门和学校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帮扶，教育学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招聘企业涉嫌违法犯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构筑防范高校毕业生就业违法犯罪的安全屏障。

（作者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查明酒驾后二次饮酒真相

□口述/张国圣 整理/罗曼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协商不成后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至马路对面餐馆二次饮酒。行为人二次饮酒是否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故意？能否以查获时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我从案卷中的视频资料入手，结合讯问，突破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

2024年11月12日，公安机关以班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此案由我办理。

案情并不复杂：2024年9月11日23时许，班某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尚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事故，致两车受损。事发后，班某反复请求尚某不要报警，并就事故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协商未果，尚某表示要报警，班某擅自离开协商现场至马路对面的餐馆内饮酒吃饭。班某在餐馆内被民警依法查获，他只承认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喝了一瓶啤酒。经认定，班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检测结果显示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59.4g/100mL。

根据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样前故意饮酒的，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在犯罪嫌疑人否认的情况下，其二次饮酒是否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故意，成为我审查的重点。

我审查了全案证据，从班某的客观行为入手，复核了出警民警记录、关键证人和被害人的证言，并调取了事发地和再次饮酒地的监控视频、出警民警执法记录仪的内容。经审查发现，班某在事故发生前喝了不少酒，事故发生后反复请求被害人不要报警，但又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协商不成后进入餐馆，并自行从货架上取酒饮酒，虽然饮酒速度不快，但整个喝酒过程总体连续。出警民警到场后，班某第一时间否认酒后驾车事实，后只承认在事故发生前喝了一瓶啤酒。

班某私了不成后立即离开到餐馆饮酒，对此其并没有合理解释；民警到场后，其故意隐瞒在事故发生前大量饮酒的事实，说明其对酒后开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有明确认知；面对民警询问，直接否认酒后开车，则是他害怕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直接体现。我在全面审查证据的基础上，对班某为逃避法律追究再次饮酒的主观故意有了内心确信。

在讯问过程中，我运用客观证据内容，依据常情常理对班某展开心理攻势，并释法说理，详细阐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讲明在开示相关证据后才承认案件事实，将影响法定从宽情节的认定。最终，班某如实供述了其再次饮酒的目的是想逃避法律追究，自愿认罪认罚。

至此，案件终于真相大白。2025年2月12日，我院以班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2月21日，法院认定班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本案中，查明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法律追究二次饮酒的主观故意，是定罪的关键环节，如果没有深入审查，充分利用客观证据进行心理突破，开展综合研判，很可能无法做到对班某罚当其罪。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以“四个聚焦”守护延安绿水青山

检察长讲堂

□胡立平

陕西延安地处黄土高原腹地，平均海拔1200米，是我国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延安主持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并指出，延安有两个明显优势和一个明显制约，其中一个明显制约就是生态环境整体脆弱。同时，延安地区油煤气等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如何通过检察履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如何助力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成为延安检察履职担当的新课题。

近年来，延安市检察机关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始终保持对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依法从严惩治，以聚焦服务大局、聚焦部门协作、聚焦生态修复、聚焦社会治理为抓手，会同相关部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圣地碧水蓝天。

聚焦服务大局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围绕美丽延安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一是持续深化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时，以“案件管理、质量评查”为抓手，依法适时介入，将引导侦查贯穿于刑事侦查活动的全过程，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近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介入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0件，审查起诉199人。

二是“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在最高检、陕西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延安市检察院设立了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13个基层院均设立专门办案团队，归口办理专业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检察案件。全市检察机关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同步追究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社会风险。办理的涉环境资源类案件3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5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聚焦部门协作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生态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齐抓共管，延安市检察机关以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为抓手，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推进正向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会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了《关于健全行刑案件衔接机制的工作规范》，统一规范线索移送、接收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强化检察监督，依托府检联席会议、两法衔接平台等，摸排可能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行政执法案件，通过行刑衔接，跟进监督，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立案22件。

二是规范反向衔接实质运行。防止轻微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不刑不罚”，形成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追责闭环。落实《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要求，从被不起诉人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以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结果等多方面审视，精准提出移送意见。建立健全制发检察意见“事前沟通、事中督促、事后监督”工作模式，对检察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督促、跟进监督，确保检察意见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已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12件，全部被采纳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聚焦生态修复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将修复受损生态作为办理破坏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的重要任务，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在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督促其对受损生态进行修复，将违法行为人积极修复受损生态情况作为刑事处罚的量刑情节，通过行刑衔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犯罪嫌疑人及时修复生态环境。积极探索建立“异地补植”“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修复模式，全市检察机关督促犯罪嫌疑人缴纳生态补偿金1524.3万元，异地补植2132亩，建立生态公益林基地16个。

二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从严惩处污染环境、盗伐林木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对于部分情节轻微案件，综合判断案件事实、情节、社会影响等因素，运用生态环境修复、社会公益服务等非刑罚措施，依法适用不起诉、缓刑量刑建议等方式处理案件，做到宽严相济，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近三年，全市检察机关对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轻刑犯罪不起诉44人，适用缓刑30人，探索推进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分层治理。

聚焦社会治理营造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氛围

一是延伸监督触角。针对办理污染环境、盗窃国有林木（柏树根）等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暴露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专业化分析，推动源头治理。深入调查研究，找准监管单位存在的管理问题和制度性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公开宣告送达的形式送达检察建议32件，通过跟踪回访督促、整改，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在“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6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100册，制作宣传视频46条，使“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作者系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优化工作机制提升简案办理质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统 夏旗

2025年1月至3月，河南省荥阳市连续发生三起酒驾案件：王某酒后驾车肇事致两车损毁，李某酒后驾驶摩托车追尾等红灯车辆，黄某酒后驾驶无号牌摩托车。对这三起案件，荥阳市检察院依托“一站式”速裁机制与科学证据审查体系，分别在12小时内完成案件审查起诉，三起案件均实现“零无罪判决、零程序倒流”，彰显了司法效率与公正。

2025年以来，荥阳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48小时”快速办理+“刑拘直诉”+“专人专办”等工作机制，更好实现“快慢分道，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繁简分流，以“一站式办理”激活办案效能。针对酒驾案件占比高、事实清晰的特点，荥阳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会签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定，将危险驾驶等5类案件纳入简案专办范畴，员额检察官按案件类型组建专业化办案组。2025年，简案分流占比达68.11%，速裁案件办案周期同比缩短6.8天。同时，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设立“48小时速裁办理中心”，对轻微刑事案件实行“一站式”办理，检察机关派驻资深检察官驻点审查，确保12小时内完成审查起诉，推动司法资源集约化利用。

协同共治，以“三级研讨”攻克疑难争议。针对证据认定模糊、法律适用分歧等问题，构建“临时研讨—全体会商—公检法联席”三级研讨机制：对不捕、不诉案件，随机抽取3名以上员额检察官即时研讨，争议较大案件提交刑检全体会议进行讨论，仍存疑难的，由副检察长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凝聚司法共识。2024年以来，共召开研讨会108次，研讨案件179起，依法介入引导侦查39件次。比如，在办理黄某酒驾案中，关于其驾驶的无号牌摩托车的性质认定争议，就是通过联席会明确了认定标准，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全链审查，以“动态质检”筑牢案件生命线。构建“移送前审核+办案中自检+结案后评查”质量管控体系。一是前端把关，联合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审核机制，梳理争议焦点，依法适时介入统一证据标准，避免“带病”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二是过程管控，要求承办人对法律文书、案卡填录等问题“即查即改”，形成“边办案边质检”习惯；三是后端评查，通过交叉评查、类案研讨等方式，重点排查事实认定错误、证据瑕疵等问题。通过该机制，2024年该院办理的危险驾驶类案件“零瑕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2日（总第10873期）

阜阳市山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宾乐食品配送有限公司诉被告阜阳市山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7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士柱：本院受理原告饶继良诉被告安徽纵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张士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6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广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稻源香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广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41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大成领跑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6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夏德磊：本院受理杨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135号，杨琴起诉要求：1.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钱宇海：本院受理阜阳科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钱宇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43号，阜阳科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欠租金9000元及违约金2700元；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雪与安徽金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12号，范雪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5000元，并自2023年5月9日起以45000元为基数，按照LPR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款清止（利息暂计至2024年12月30日共2572元，本息合计47572元）；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洪涛：本院受理刘汝昌、刘士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34号，刘汝昌、刘士举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刘汝昌劳务费4960元，刘士举劳务费5800元，共计1076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2月14日计算至全部清偿债务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皖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范爱葱与安徽皖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66号，范爱葱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44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4477元为基数，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蔡玉龙诉被告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1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0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八建筑有限公司、吴甲、李政：本院受理原告东海县特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八建筑有限公司、吴甲、李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45715元及利息3445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艾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姜之矿、汪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周庆荣与被告安徽艾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姜之矿、汪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4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安徽艾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返还原告周庆荣货款25000元、定金500元，合计255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5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艾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爱中：本院受理原告唐贺宝与被告郝爱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483号，原告唐贺宝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付，自2024年11月6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徐静、徐子蕾与被告谢彬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486号，原告徐静、徐子蕾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家具款133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538元（利息以13300元为基数，以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1%为标准，自2023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辛原原：本院受理原告周晓红与被告辛原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22号，原告周晓红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6544元整；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楚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旭一：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楚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旭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毕道兵：本院受理安徽闽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诉毕道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夏仕科诉王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义申：本院受理付庆友诉唐义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春玖：本院受理廖伟诉赵春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玉涛：本院受理汪晓敏诉任玉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瑶：本院受理马宇宗诉张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马培珍与刘洋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1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强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机械租赁费16402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6402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加计5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上午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岳礼、阜阳市盛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阜阳市龙佳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岳礼、阜阳市盛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号：（2025）皖1202民初612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也（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5X）、怀远县盛茂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5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王小兰：本院受理李现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50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太和县织炳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鼎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汪吉运、韩桐、董昊、季猛、刘军、韩晓慧、魏宇宇、齐林、聂高峰、郑高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太和县织炳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鼎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汪吉运、韩桐、董昊、季猛、刘军、韩晓慧、魏宇宇、齐林、聂高峰、郑高援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4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侠义：本院受理原告季传刚诉你与邹来伟、张颖昌、邹军灾责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蓝鼎公爵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喜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蓝鼎公爵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00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星慕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凤艳与被告阜阳星慕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23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文武：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朱与被告黄文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4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